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東亞研究所

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101年2月22日所教評會通過

105年3月10日所教評會修正通過(修正第八條,研究計分方式之期刊排序)

111年4月13日所教評會討論修正第7、10、11條部份條文

111年5月24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2月19日所教評會修正通過(修正第條6部份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東亞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教師聘任升等作業，特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所新聘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本所新聘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專任教師以獲有博士學位、且有教學或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兼任教師之聘任以因應教學特殊需要為限。新聘教師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以學位文憑送審者，得由院授權本所將其學位論文（包含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三位時，總評等級需達三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B級以上為通過。外審人數超過三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三位審查之計算標準。非以學位文憑送審者，悉依本院升等外審規定辦理。院、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產生疑義者，應比照升等審議程序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另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該具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
- 第三條 本所新聘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講師。
 -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作者，得聘為助理教授。
 - 三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

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副教授。

- 四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得聘為教授。

本條有關新聘各級教師資格之標準由所教評會委員認定之。

第四條 本所教評會審理新聘教師，依本校院之規定，循下列程序暨時程辦理：

一 程序：

- (一) 缺額應經所務會議同意，並經校長核准
- (二) 應公開徵求。
- (三) 本所所務會議（師資甄選委員會）先審查應徵者之資格及相關資料，並提出審查結果送所教評會討論，必要時得邀請應徵者試教或座談。
- (四) 本所教評會審查表決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方為通過。

- 二 時程：所教評會建議之聘任名單應於四月三十日、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院，如係以非學位（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送審者，應提前一個月（三月三十一日及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院。

第五條 本所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 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
- 二 申請升等較高一等級者，須任現職級滿三年以上；其任教年資得計算至申請升等時同學期終了時止（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
- 三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年資，經所教評會建議，並經院教評會、校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採計；但在本校任教年資必須一年以上。
- 四 教師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並繼續從事與其學術專長相關之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至多得採計二年。
- 五 教師因進修或出國講學、研究，未實際在校任教之年資如採計為升等年資，至多一年。

第六條 本所教師升等每學期辦理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

所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通過後，應於三月底、九月底前檢齊規定表件報院。

第七條 本所教師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

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如申請升等教師於境外學校任教之年資經依第五條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未曾用於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得列為申請升等之參考著作，但代表著作仍應為到本校任教後所發表。但申請升等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二 專門著作須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應附送審及公開出版發行證明）或在公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並應與其任教領域相關。前述專門著作應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作業須知。

三 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若與他人合著者，須具體書明其在該著作之貢獻及程度，並由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親自簽章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四 著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出具說明，併列為代表著作。

升等代表著作為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自該刊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院、校查核。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向法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審議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取得升等之教師證書後，該著作不得再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第八條 本所教師申請升等之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應依本所及本院相關規定，於初核得分後，提送所教評會審議。本所升等研究項目計分方式如下：

一 成冊專書：

（一）在國內外出版之專書，經審查且檢附審查證明者，每本 50 分。

專書由經院教評會認定之特優出版社出版者，每本再加 10 分。

（二）在國內外出版之專書，未經審查者，每本 30 分。

二 期刊論文：

（一）系所排序第一級期刊（SSCI、A&HCI、TSSCI、THCI - Core、Scopus 收錄期刊），每篇 40 分。

（二）系所排序第二級（具雙向匿名審查機制之中外學術期刊，需檢附證明），每篇 25 分。

（三）經系所教評會核定之無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期刊，每篇 15 分。

三 專書論文或學術研討會論文：

（一）經審查正式出版且檢附證明之專書篇章，每篇 15 分。

（二）未經審查制度出版之專書篇章，每篇 10 分。

(三) 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並宣讀之論文，每篇 3 分；若該論文為經甄選通過且檢附證明者，每篇加 2 分。會議論文之計分最高不得超過 15 分。

四 研究計畫報告：由國科會、教育部、外交部、陸委會或其他經系所教評會認可之正式機構核准或委託之學術研究計畫且檢附證明文件及成果報告者，每案 5 分。研究計畫報告之計分最高不得超過 15 分。

五 第一至第四項之研究成果，向系所提出前須已出版或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著作合著之計分以【 $2 / (N + 1)$ 】換算得分，其中 N 為作者人數。若著作係與學生合著，其數目不得超過總數三分之一。

第九條 本所各職級教師申請升等之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等研究成果，依前點核計得分之及格標準如下：

一 升等助理教授者：總分需達 80 分。

二 升等副教授者：總分需達 90 分。

三 升等教授者：總分需達 100 分。

升等副教授或教授者，至少應有一篇論文發表於前條規定之第一級專業期刊。

第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依下列程序審查：

一 申請升等教師依本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於申請日期內，向所教評會提出等之著作及相關資料。

二 所教評會就申請人之年資、著作等升等條件進行形式審查。

三 形式審查合於規定者，就其送審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依院升等標準審查。

四 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即續送申請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及相關資料送院教評會進行審議。

第十一條 教師升等由所教評會依下列評審項目及標準評分：

一 評審項目：

(一) 研究：

A、最近出版之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之參考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B、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應邀評論之質與量。

C、著作獲得獎勵之質與量。

D、主持研究計畫之質與量。

E、其他研究成果。

(二) 教學：

A、教學成果評量。

B、指導與審查碩士、博士論文之質與量。

C、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

(三) 服務：

A、兼任校、院、系(所、學程)等與專業相關之行政職務。

B、參與系(所、學程)、院、校事務之貢獻。

C、任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D、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E、社會責任實踐成果。

F、產學合作成果。

G、其他服務事項。

二 評審標準：

(一) 研究項目佔百分之四十至六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至三十。

(二) 所教評會對教學、服務項目之評分，各項評分超過 90 分或低於 50 分，應附具理由。

(三) 研究評分項目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同時研究、教學、服務三項成績總分達 75 分以上，且其中須有出席評分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給分達 75 分以上，升等案方屬通過。

第十二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暨本院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並提送院教評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